2023年定安县民政局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1. 定安县民政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明
16. 名词解释
17. 定安县民政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二）研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执行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认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核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全县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动社区建设。

（五）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六）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和承办本县与相邻市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调查处理工作；承办辖区内行政区划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及建筑物等人文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和地名图书的编辑审定工作。

（七）负责全县婚姻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公益性公墓的审核申报；指导全县殡葬服务行业建设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生活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

（十）统筹推进和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负责全县孤儿生活补助、困境儿童生活补助审核审批发放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县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定安县行政区划图。

3.与县残联、县财政局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生活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县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协同做好相关审核工作。县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根据本地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人数、补贴标准和负担比例，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制度顺利实施。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民政局本级
2. 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下属单位刚成立，今年没有预算下达）

第二部分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250.9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412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3521.64万元、上年结转16.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606.56万元、上年结转105.97万元；支出总计14250.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38.4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712.5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521.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37.68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提标发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538.4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3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29万元，主要是人员的晋升和新增人员，所以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69.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3.1万元，主要是本级民政管理工作经费、绿色殡葬工作经费、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下达，所以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三、关于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52.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6.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6.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等。

四、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7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9万元），与较上年预算增长460%。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三公经费实行总量控制，分项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45万元，与较上年预算增长34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年底的公务接待费，到2023年才支付。

1.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的预算。

五、关于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12.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98.58万元，主要上级资金和县级资金已下达，所以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40万元，占19.6%；其他支出（类）支出572.53万元，占80.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0万元，主要是本级民政管理工作经费、绿色殡葬工作经费、社会救助工作经费下达，所以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72.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58.58万元，主要是上级资金和县级资金已下达，所以比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六、关于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8501.86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收入预算14250.9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22.73万元，占0.8%；经费拨款收入5770.59万元，占40.5%；政府性基金收入606.56万元，占4.3%；专项收入7751.05万元，占54.4%。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25.59万元，主要是上级和县级困难群众资金、民政管理工作经费、绿色殡葬工作经费、社会福利工作经费已下达，所以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

八、关于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民政局2023年支出预算14250.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41万元，占2.5%；项目支出13898.52万元，占97.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25.59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上级和县级困难群众资金、民政管理工作经费、绿色殡葬工作经费、社会福利工作经费已下达，所以比上年收入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3年定安县民政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3.54万元（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定安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定安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定安县民政局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827.45万元、政府性基金1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